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云0802执17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富滇银行

代码：91

住所地：普洱市思茅区北部区文化中心南侧、石龙路北侧普洱中心1幢1-106、1-301号。

负责人：李

委托代理人：罗

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执行人：普洱泰

9153080032309008XB)。

住所地：普洱市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执行人：生，汉族，普洱市

思茅区人，住公民身份号码：

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重庆市铜梁县小[REDACTED]公民身份号码：

[REDACTED]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63
年4月25日出[REDACTED]住普洱
市思茅区龙旺[REDACTED]号码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与被
执行人普洱泰欣[REDACTED]玲一案中，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
年12月31日作出的(2020)云0802民初3149号民事判决，责
令被执行人普洱[REDACTED]行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普洱泰[REDACTED]
[REDACTED]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
年2月24日作出(2022)云0802执175号之一执行裁定，依法
查封了被执行人杨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龙王井路97号1
幢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404218号，
建筑面积：610.12平方米，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：思国用(2001)
字第04424号】；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普洱市宁洱县宁洱镇
春场街(宁洱新天地)1幢201室【云(2017)宁洱县不动产权



第 0000149 号)】、1 幢 202 室【云(2017)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0 号)】、3 幢 1 单元 201 室【云(2017)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)】、3 幢 2 单元 201 室【云(2017)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7 号)】四间商铺，查封期限三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对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龙王井路 97 号 1 幢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404218 号，建筑面积：610.12 平方米，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：思国用(2001)字第 04424 号】进行拍卖；

二、对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普洱市宁洱县宁洱镇春场街(宁洱新天地)1 幢 201 室商铺【云(2017)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9 号)】进行拍卖；

三、对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普洱市宁洱县宁洱镇春场街(宁洱新天地)1 幢 202 室【云(2017)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0 号)】；

四、对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普洱市宁洱县宁洱镇春场街(宁洱新天地)3 幢 1 单元 201 室【云(2017)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)】；

五、对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普洱市宁洱县宁洱镇春场街(宁洱新天地)3 幢 2 单元 201 室【云(2017)宁洱县不动产



权第 0000667 号)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米思哲
审 判 员 陶永平
审 判 员 蔡 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郑雅心

